

112 年度受託檢查農(漁)會信用部主要檢查意見彙整表

業務類型	檢查意見	家數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作業	一、辦理開戶檢核作業，有未對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進行姓名檢核、未對外國人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英文姓名進行檢核及未對法人或團體組織辨識其實質受益人並進行名稱檢核等欠妥情事。	119	
	二、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之資料庫或自建黑名單，未以風險基礎法評估，予以確認建檔，致資料庫有漏未建檔情事，不利辨識客戶身分及落實客戶風險評估。	123	
	三、對符合 AML 資訊系統加重計分項目應列為高風險之客戶，有未於系統確實執行客戶風險註記，並調整為高風險等級，致客戶風險評估顯示仍為低風險或中風險。	87	
	四、對 AML 資訊系統風險評估屬「高風險」客戶，有未辦理加強審查(EDD)作業及留存紀錄，以瞭解其資金及財產來源。	36	
	五、對客戶要求以現金方式(提現為名，轉帳為實)處理有關交易流程，有未納入交易監控並確實審視其背景及交易目的，研判應否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70	
	六、對 AML 資訊系統產出之警示交易，有未調查分析客戶背景、交易目的及合理性，逕自判斷為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且未具體敘明分析排除可疑交易之理由，並留存查證紀錄，以落實可疑交易申報。	38	
	七、對 AML 資訊系統產出之警示交易對象為內部人員，有由當事人審核自身交易之情事，不符內部控制原則。	21	
	八、對屬高風險職業之客戶，有基本資料「職業代碼」建檔錯誤，未落實覆核機制，不利正確評估客戶風險等級。	35	
	九、對客戶經常以每筆略低於一定金額(500 千元)通貨交易申報門檻之現金存、提款交易，未確實審視其背景及交易目的，研判應否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16	
授信業務	關係關聯戶放款	一、申報主管機關「大額關係關聯戶放款」(A99)餘額，與應申報金額不符。	25
		二、徵審時未以關聯戶整體之資產、負債及營運狀況為基準，綜合評估其資金用途、償還能力及風險集中情形，以掌握授信風險及還款來源。	21
	建築放款	一、參貸需自籌鉅額開發資金之聯貸建案，有未洽主辦行瞭解借戶籌資能力及資金是否能適時到位，以控管興建計畫能如期完工及銷售還款。	21
		二、參與建築放款之聯貸案件，有未依內規定期進行實地勘查或洽主辦行瞭解土地使用現況及追蹤興建計畫執行情形，並作成紀錄備查。	5
		三、參貸聯貸案件，有僅依主辦行提供之擔保品鑑估結果或徵信報告為核貸依據，未自行辦理鑑價及徵信作業。	4
		四、對借戶未依興建計畫預定時程動工並多次申請展延動工期限，有未評估分析展延動工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利控管授信風險及避免囤地與	20

	養地情事。	
	五、對符合「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控管措施」定義之建築放款案件，有漏未列報建築放款之情事。	7
	六、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有未保留 1 成貸款俟借款人動工興建後始撥貸、借戶所購土地未動工興建，展期時貸款餘額超逾規定成數之差額部分，未訂定償還方式及具體時程、對逾期未動工興建者尚未訂定相關風險控管措施、辦理借戶以自有房地為擔保之周轉金貸款未洽借戶提供佐證資料查核資金實際流向與用途及餘屋貸款核貸款額度超逾法定成數，核與「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規定不符。	11
	七、辦理興建房屋放款，對工程承攬商為借戶關係人，有未於徵、授信報告揭露敘明，並審慎評估其工程造价之合理性。	8
	八、對以興建房屋銷售收入為還款來源之案件，有未參酌鄰近建案售價及銷售情形，覈實評估興建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不利掌握授信風險及還款來源。	30
其他放款	一、辦理借新還舊或代償其他金融機構之放款案件，有未瞭解並敘明原貸資金用途及運用情形，評估是否符合原申貸計畫或用途，以覈實匡計資金需求。	37
	二、貸放後有將部分放款資金留置借戶存款帳戶內供每月扣繳本息，資金流向與借款用途不符。	4
	三、對非從事農業相關行業借戶購置農地之放款案件，有未洽借戶瞭解並確認所購農地是否以投資為目的，以審慎評估投資型借戶之授信風險。	46
	四、對非屬資本支出之放款案件，有未徵提具體資金運用計畫以評估資金需求期間，逕核貸長期放款。	10
	五、辦理借款用途為購置不動產之放款案件，尚未依風險程度建立實價登錄價格回查機制，以檢核買賣契約之真實性。	9
	六、對借戶徵信報告所揭年度所得與報稅所得有明顯差異，未評估分析及查證其合理性，不利掌握還款來源。	54
	七、辦理借戶所營事業週轉金之放款案件，有未徵提或洽借戶瞭解敘明所營事業資金運用計畫，不利匡計實際資金需求，覈實撥貸。	9
	八、辦理放款金額達各類授信對象計算之放款限額四分之三以上授信案件，有未報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後辦理者。	8
	九、辦理借款用途為購買動產或不動產之放款案件，對交易雙方互為關係人，有未確實查明買賣交易真實性及價格合理性，並於徵信報告揭露，以掌握授信風險。	9
	十、辦理以原有不動產為擔保品，借款用途為購置他筆不動產之放款案件，有未敘明所購置土地座落地點並徵提相關買賣契約書憑核，以匡計實際資金需求。	3

		十一、辦理借款用途為投資理財週轉之徵審作業，有未洽借戶瞭解敘明資金具體運用內容或徵提相關佐證資料，以匡計實際資金需求，覈實撥貸。	9
存匯交易及內部管理作業		一、辦理電腦作業權限控管，有未依員工擔任職務核予適當電腦作業權限，致同一櫃員卡(碼)同時具有互為牽制之交易權限。	20
		二、對支援或代理信用部員工辦理業務，有未於結束後刪除或停用其作業權限，以避免遭不當使用。	6
		三、辦理須經主管核准之交易，有執行交易之櫃員自行持主管卡(碼)核准交易，不符內部牽制原則。	12
		四、櫃員使用端末機辦理各項業務，有營業時間開始登入至營業時間結束始辦理登出，且中午用餐離座時間，未於電腦執行簽退，易遭他人不當使用。	8
		五、派員赴外收付款項作業，有未訂定相關規範或未以電話或其它方式與客戶(經手人)照會確認。	6
		六、信用部核心業務有由非正式職員擔任，不利信用部業務健全經營	2
		七、辦理同業往來帳項對帳，有由原經辦人員自行編製調節表對帳，不符內部牽制原則。	3
		八、辦理網路銀行對帳單作業，係委託農金資訊(股)公司代為發送，惟尚未建立存款戶電子郵件對帳單寄送後無法送達之後續追蹤查證機制，不利發揮對帳功能。	9
		九、受理客戶申請以電子郵件寄發對帳單，對不同客戶留存相同電子郵件地址者，尚未建立管理機制，不利人頭帳戶開設或不法交易之預防及偵測。	4
		十、辦理客戶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作業，對以暫借頭寸充當驗資用途之客戶申請出具資金證明者，有未予婉拒之情形。	2
		十一、辦理庫存現金(金庫房、櫃員庫存現金及自動櫃員機之現金)盤點作業，查核人員或覆點人員有未確實盤點是否與帳載金額相符，不利防範弊端發生。	17
		十二、受理客戶申請金融卡作業，對客戶未要求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有仍啟用該轉帳功能，易滋糾紛，建檔覆核作業有欠確實。	13